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18]142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潮安区农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18]143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（第一批）部分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文后尽快制订资金分解方案及任务清单，及时联合我局下达任务计划，以便快速推进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部分有关工作涉及的具体任务和要求由省农业厅另行发文明确。请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

三、农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省主管部门制定的任务清单和绩效

目标加强项目各项管理工作，项目实施单位应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防止资金被骗取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涉及基建项目和政府采购事项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四、此项资金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科目“农林水支出—农业—其他农业支出(2130199)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- 附件：1. 2018年中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表
2. 2018年中央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2018年11月12日



附件 1

2018 年中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表

单位	开展资产核资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数量(个)	资金(万元)	任务及绩效目标
潮安区农业局	392	28.45	1. 辖区内开展资产核资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比例: 100%, 并于 2018 年前完成此项工作。 2. 资金执行率 $\geq 90\%$ 3.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: 无。

2018 年中央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表

单位	资金安排(万元)	培育人数(人)	青年农场主/农业职业经理人(人)	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(人)	种粮大户(人)	果菜茶种植大户(人)	职业渔民	畜牧养殖大户	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及加工人才(人)	绩效目标
区农业局	48	174	4	2	2	5	6	1	3	1. 项目县建立健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库、师资库、基地库: 100%。 2. 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培训: 70% 以上项目县及时在线填报信息。 3.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: 明显增强。 4. 新型职业农民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: $\geq 80\%$ 。 5. 新型职业农民对政府提供的跟踪服务的满意度: $\geq 70\%$ 。 6. 资金执行率 $\geq 90\%$ 。 7.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问题: 无。